

	必要)：至多支用上限 10%。 E.其他經體育署指定推動之專案經費。 (3)本案請填列附件 3 縣市輔導作業運用計畫。 4.為了解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行銷宣傳、資源整合等作業內容，並達交流分享之效，請各縣市於年度間持續蒐整上開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協助依體育署通知期限(另行通知)提供彙整資料。		
--	---	--	--

(二) 提升運動參與途徑

1.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

(業務聯絡人：鄭芮喬 電話：02-87711952)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1.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	1. 目的：以自救防溺為課程核心，宣導社區民眾水域安全。 2. 方式： (1)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，或發布水安新聞稿。 (2)結合消防海巡、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，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。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 15 比 1 為原則。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每縣市 至多 30 萬元 (經費來源：公務)
2. 水域活動體驗營	1. 目的：以新住民、女性或銀髮族群為目標對象(家庭、親子)，推廣多元水域活動。 2. 方式： (1)可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指導員培訓。 (2)體驗活動以溯溪、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。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每縣市 至多 30 萬元 (經費來源：公務)
3. 水上運動嘉年華	1. 目的：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，規劃水域競賽活動，鼓勵各級學校、機關企業、社會團體組隊，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。 2. 方式：(可擇一規劃) (1)水上展演會：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(如水上分列式、水球比賽等)。 (2)救生技能趣味賽：設計救生水上漂(如水母漂、仰漂、直立漂浮等)、水域救生(如拋繩袋救援、獨木舟救援、泛舟艇救援)等競賽及闖關活動。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每縣市 至多 50 萬元(經費來源：公務)
4. 防溺宣導品	1. 目的：宣傳多元水域環境，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。 2. 方式：設計製作具實用性或在地化宣導品(如水域地圖摺頁、海報布條、運動毛巾或扇子等)，樣式規格及成品應報署核備；尤設計內容如有涉及本署資訊，應先報署核備，再行製作。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每縣市 至多 10 萬元(經費來源：公務)
5. 端午龍舟競賽	1. 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活動，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。 2. 方式：規劃民眾體驗區，每縣市以補助 1 場次為原則。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每場次 至多 10 萬元 (經費來源：公務)